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推选张海波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推选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会设置副董事长职务有利于董事会运行的正常及延续性。张海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时予以审核，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未发生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一致同意推选张海波先生担任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因公司设置副董事长职务需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张海波先生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的意见

公司拟收购贵州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磷化”）部分资产，因兴福磷化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笔交易的交易价格不超过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该笔交易亦是控股股东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兴福磷化资产，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北忠_____朱家骅_____

余雨航_____

2018年10月24日